

甘肃省发电



发电单位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签批盖章 李旺泽

等级 特急·明电 甘农电 〔2020〕12号 甘机发 号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维护农业正常产销秩序 保障农产品市场供应的紧急通知

各市、州农业农村（畜牧兽医）局、兰州新区农林水务局：

为贯彻落实2月3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精神、全国农业农村系统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视频调度会议精神 and 省委常委会会议及省政府常务会议精神，省农业农村厅2月5日下午召开全省农业农村系统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暨春耕备耕工作视频会议，对当前全省春耕备耕、蔬菜和肉蛋奶等农产品供应、动物疫病防控及配合做好农村地区新型冠

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等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为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实落地落小，现将有关事项紧急通知如下。

一、要确保“菜篮子”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运输畅通

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在加强疫情防控的同时，要确保蔬菜、肉蛋奶、粮食等居民生活必需品的供应，这是农业农村系统义不容辞的责任。市县农业农村部门一定要从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高度认识当前确保“菜篮子”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运输畅通的极端重要性，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认真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关于确保“菜篮子”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正常流通秩序的紧急通知》精神和农业农村部《关于维护畜牧业正常产销秩序保障肉蛋奶市场供应的紧急通知》各项要求及省农业农村厅、省交通运输厅和省公安厅联合印发的《关于确保“菜篮子”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正常流通秩序的通知》精神，严格执行“不得拦截仔畜雏禽及种畜禽运输车辆、不得拦截饲料车辆、不得拦截畜产品运输车辆、不得关停屠宰场、不得封村断路”。严格执行绿色通道制度，推动将蔬菜、商品畜禽、禽蛋、生鲜乳等运输车辆纳入重要物资供应绿色通道和肺炎疫情防控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范围，享受优先通行政策，让产品产得出、运得走、供得上。要积极与供销、市场等部门协调，合理调配农资，确保化肥、农膜、农药、种子（种苗）等农资调运渠道通畅，储备充足，及时供应。

目前影响“菜篮子”产品有效供给的最大问题是交通运输不

畅，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要认真履职、勇于担当、主动协调，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确保中央和省上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省农业农村厅将跟踪督查落实情况，对因工作不力、作风不实造成政策落实不到位，影响农牧业正常生产的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进行通报或约谈，对造成严重后果的，交由纪检监察部门追责问责。

二、要切实抓好早春蔬菜生产

要结合早春蔬菜生产特点，统筹安排好产品结构和生产布局。河西和沿黄等设施蔬菜重点地区要适当增加产品供应数量，新建和春节期间已腾空的日光温室和塑料大棚，尽快投入生产，抢种叶菜类速生蔬菜。天水、陇南等热量条件较好的地区，要及早谋划适当扩大塑料大棚、小拱棚和早春露地蔬菜面积，合理安排茬口，选好品种、育好苗，尽早播种、定植、应种尽种，对成熟蔬菜及时采收上市，确保生产供应能力。对蔬菜生产龙头企业、合作社等规模生产基地加大支持力度。

三、要全力抓好农产品产销对接工作

要抓好蔬菜及肉蛋奶的市场供给和价格信息的采集和监测，强化农产品市场供求的分析和研判，摸清生产量、需求量、调出量、调入量，做到底子清、情况明、数字准。要及时协调供需关系，及早对接供求信息，及时组织货源、协调调运，促进农产品快速有序流通。要充分发挥产销协会、流通企业、电商平台作用，畅通“菜篮子”产品销售渠道，防止出现“卖难”和“断供”现象。

四、要抓好春耕备耕和涉农企业复工复产

当前要着力抓好春耕备耕工作，多措并举稳定粮食面积和产量，加强农资和农机供应和质量监管，及早组织开展顶凌覆膜，狠抓春季田间管理重点措施落实，抢抓农时让群众种好养好，确保全年农业丰收、农民增收。农业农村部门要积极帮助涉农企业解决用工难的问题，督促涉农企业尽早复工，在有效防控疫情的同时，尽快安排种子、饲料、屠宰、种畜禽、畜产品加工包装材料等生产加工企业复工，保障涉农企业正常运行。

五、要压实工作责任

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要高度重视维护当前农业正常产销秩序和农产品市场供给工作，细化各项工作措施，压实工作责任，建立定期调度机制，全面掌握辖区内“菜篮子”产品保供和农业生产资料供应情况，及时研究解决发现的问题，确保春季农业生产各项重点工作有力有序开展。各市州农业农村部门每周五将落实本通知情况报告省农业农村厅。如遇地方无法解决的重大问题或突发事件，要随时报告。

请市州农业农村（畜牧兽医）局立即将本通知精神传达到所辖县（市、区）农业农村（畜牧兽医）局。

联系电话：0931-8179163 8179295（兼传真）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2020年2月6日